

宁陕县医院新院区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：宁陕县医院（下称甲方）

乙方：西安利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乙方）

根据宁陕县医院新院区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零捌万玖仟捌佰玖拾玖元整（¥：1089899.00元）人民币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要求

（一）服务范围：为宁陕县医院新院区提供保洁服务，重点工作为打扫院区内卫生，保证院内卫生干净、整洁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：

1、服务标准：

1.1、门诊部：

（1）打扫医院门诊大厅、诊室、公共厕所、输液大厅、走廊过道、扶手及门窗、墙面、地面的清洁、消毒工作。

（2）及时清除医院门诊病人的呕吐物、分泌物等。

（3）对医院门诊洗手间、开水间进行定期的消毒。

（4）及时清理医院门诊各诊室的污物、垃圾，按照消毒隔离要求处理，诊室打扫早晚一次。

（5）玻璃窗、窗框、窗帘、窗台明亮光洁、无积尘、斑点。

(6) 楼层分布牌、消防栓箱等表面干净、无积尘、污迹、斑点。

(7) 院前院后及周边环境卫生清洁。

1.2、住院部：

(1) 对住院部区域开水间及垃圾桶、池进行清洁、消毒；保洁范围内的水池、卫生间、下水道等管道堵塞疏通工作。

(2) 住院部在院病人的病房按要求及时清洁打扫消毒，未使用的住院部病房每天至少打扫一次。

(3) 做好住院部卫生间的清洁、消毒工作，保持卫生间地面干净，无脏物、积水、烟头、纸屑及废弃物；保持卫生间门窗、墙壁清洁，无蜘蛛网、积灰、无乱贴乱画现象；做到卫生间便池无积垢；每天处理2-3次卫生纸篓，保持篓外清洁，厕所通风良好。

(4) 对住院部各层走廊、电梯厅等每日上、下午两次清理，有污迹随时清除。

(5) 住院部病室及走廊地面每天擦拭至少三次，有污迹及时擦净。

(6) 落实“一室三巾”符合院感管理相关要求。

1.3、餐厅

(1) 对餐厅所有区域卫生进行打扫。包括餐厅的餐桌、餐椅，要擦拭干净，确保无油污、水渍和食物残渣。对餐厅的地面进行清扫和拖洗，保证地面干净整洁，无垃圾、杂物，并且定期进行消毒处理，防止细菌滋生。

(2) 注意餐厅周边环境的卫生。要及时清理餐厅内外的垃圾桶，避免垃圾堆积产生异味，垃圾桶要定期进行清洗和消毒。还要对餐

厅内的空调出风口、通风管道等进行定期清洁和维护，保证空气流通和清新。

1.4、楼道、楼梯及电梯：

(1) 楼道梯级、扶手、墙面、消防栓、楼道门窗的清洁，每日清扫擦拭一次，窗户玻璃三天擦拭一次，目视楼道达到无烟头、果皮、纸屑、蜘蛛网、积尘、污痕等。

(2) 楼梯每天打扫两次，早晚各一次，保持楼梯无烟头、纸屑及废弃物；扶手、栏杆无污渍；平台及台阶无杂物，干净整洁；楼道内无堆放杂物。

(3) 电梯每天打扫一次，保证电梯门干净、无手印、无污迹，轨道干净无杂物；轿厢四壁干净无尘土、无污渍；地板干净无杂物；内外按键干净无污。

(4) 行政办公和公共卫生区域门、玻璃窗、窗框、窗帘、窗台明亮光洁、无积尘、斑点，每天更换垃圾袋。

(5) 需1人每天按时到各科室收集医废，做好登记并于医废间暂存，医废间做到干净整洁，“六防”到位。

1.5、其它

(1) 有特殊情况时积极配合医院后勤分管领导和服从护士长安排，做到随时保洁。

(2) 负责全院卫生洁具的统一清洗、晾晒和消毒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，乙方工作中出现问题应及时整改，如不及时整改，甲方有权扣减承包费用。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。

- 3、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场所、洗涤场所、配送中心场所。
- 4、教育本院工作人员及病人遵守卫生制度，自觉维护室内、外卫生，积极配合乙方工作。
- 5、甲方及时维修或更换破损建筑物或设施。
- 6、保洁范围内的水池、卫生间、下水道等管道堵塞疏通工作由甲方协助处理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本合同条款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教育规范乙方工作人员言行举止，提倡对病人礼貌、热情、和蔼、做到语言文明、优质服务，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思想、道德、业务素质，身体健康，无传染病，严格执行保洁服务管理制度。

2、乙方管理人员每天至少检查一次本部员工工作情况，及时向甲方汇报、交换工作情况，接受甲方的业务工作质量监督。

3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、设备，如果因乙方人员造成的损失，则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，对特殊岗位人员有相应资质。

4、乙方工作人员的服装、降温、取暖设施由乙方提供，统一着装、衣着整洁，佩戴工作牌上岗（保洁人员统一着保洁服装）。

5、乙方使用的保洁、洗涤、消毒用品必须是国家正规品牌，且符合消毒规范的产品，不得使用假冒伪劣商品。若因使用伪劣商品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6、保洁用具由乙方负责购买、使用与管理。

7、乙方聘用人员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，甲方负责监督检查。

8、乙方为所聘员工办理用工手续，承担每位员工工资、福利待遇、养老保险、员工体检等，乙方聘用的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合同关系。

9、乙方人员必须认真执行治安、消防、安全等管理法规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指导和管理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院规。

10、乙方聘用员工必须保持相对稳定，保持随时有备用人员，不得频繁调换工作人员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行，否则，承担全部损失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11、乙方保洁人员定期（两年一次）进行体检，特殊岗位人员每年体检一次，不符合健康要求的人员应予以辞退。

12、乙方应加强保洁服务人员管理，在服务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为甲方节约用水、电等，并注意爱护甲方的公共设施、设备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服务期：壹年，自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甲方按合同款平均每季度支付乙方一次。甲方在每个季度初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服务费发票后，在审批手续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将当季的服务费转入乙方提供的银行帐户。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

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、合同生效：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 5 份。

甲方名称：宁陕县医院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名称：西安利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矿山路海璟印象城B
区1号楼1单元601室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年 月 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

银行帐号：61001781300052507219

年 月 日